证券代码: 002775 证券简称: 文科股份

债券代码: 128127 债券简称: 文科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5-112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潘肇英先生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,代表股份 349,469,3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26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34,399,2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,5580%。

2.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34,399,2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580%;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,代表股份 15,070,1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8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孙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9,059,5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7%;反对 342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;弃权 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4,296,5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91%;反对 342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4%;弃权 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5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8,768,8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6%;反对 629,4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1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4,005,91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16%;反对 629,4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5%;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1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9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9,071,5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; 反对 330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; 弃权 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4,308,5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37%;反对 330,3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8%;弃权 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5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9,063,2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8%;反对 336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;弃权 7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4,300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8%;反对 336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6%;弃权 7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7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9,060,1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;反对 33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;弃权 7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4,297,1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08%;反对 333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9%;弃权 7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49,057,1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;反对 336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;弃权 7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4,294,1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2%;反对 336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6%;弃权 7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